

第 3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進階) 課程表

研習期間：112年7月31日至8月2日 (112Z99003)

日期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時間	08:30~08:50報到	07：30～08：30早餐	
09：00 09：50 10：05 10：55 11：00 12：00	從能力與責任談青少年的日常民事法律問題 管法官靜怡 臺灣高等法院	國家賠償之司法實務 張院長升星 法官學院	從精神障礙者犯罪談刑事訴訟實務 陳庭長明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00	午餐及休息		
14：00 14：50 15：05 15：55 16：10 17：00	從家事調解談未成年子女家庭成長權保障 李庭長莉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教師輔導管教之法律實務 賴法官恭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教師之權利與救濟 - 以教師法於 109 年施行後之問題點為中心 李教授仁淼 中正大學法律系
17：00	晚餐及自由活動		※
備 註	一、研習地點：法官學院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201 教室 二、開班接駁：僅開班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 三、承辦人：鍾幸如組員，電話 02-88664433#615。		

第 4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進階)

研習期間：112年8月14日至8月16日 (112Z99004)

日期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時間	08:30~08:50報到	07：30～08：30早餐	
09：00 09：50	從能力與責任談青少年的日常民事法律問題 管法官靜怡 臺灣高等法院	從精神障礙者犯罪 談刑事訴訟實務 陳庭長明呈 橋頭地方法院	國家賠償之司法 實務 張院長升星 法官學院
10：05 10：55			
11：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午餐及休息		
14：00 14：50	從家事調解談未成年 子女家庭成長權保障 李庭長莉苓 臺北地方法院	教師輔導管教之 法律實務 賴法官恭利 臺中地方法院	教師之權利與救濟 - 以教師法於 109 年施行後之問題點 為中心 李教授仁淼 中正大學法律系
15：05 15：55			
16：10 17：00			
17：00			
17：00			
17：00	晚餐及自由活動		賦歸
備 註	一、研習地點：法官學院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201 教室 二、開班日專車：上午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 三、承辦人：童思文專員，電話 02-88664433#617。		